**土木工程学院“九龙湖杯”足球比赛**

**活动目的**

为了深化我院体育文化特色，展现全体师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青春的活力，增强全体师生的竞争意识和凝聚力，特举办本次活动。希望通过此次活动，提高我院学生的运动技术水平，促使学生全面发展。

**参赛队伍**

东南大学土木学院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各班级所组建的球队，参赛球员须为土木学院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（包括转系生和交流生），允许一个以上的班级（最多3个）联班组建，具体队伍在第一周周一及周二由各年级足球队负责人讨论定出（预计共15支左右）。

**比赛形式和赛制**

比赛形式：本次九龙湖杯足球赛采用七人制足球赛的形式进行，场上包括一名门将和六名其他球员共七人。比赛设置上下半场各30分钟，中场休息10分钟，淘汰赛中若在常规时间打成平手则直接进入点球大战，不设加时赛。

赛制：先以4个队伍为一组进行小组赛（不满或多于4支的小组安排3支或5支），共设4个小组，采取循环赛制，不同队伍之间只赛一场，全部比完后按积分、相互胜负关系、净胜球、总进球数的次序决定小组的队伍排名，前两名出线晋级八强。

决出八强后重新抽签，分为两个大半区，小组第一的球队互相避开，抽签对阵小组第二的球队。从八强开始，之后的所有比赛均采取单败淘汰制，胜者晋级下一轮。四强决出后，各支胜者队伍与自己半区的另一支四强队伍进行淘汰赛，败者之间决出三、四名，胜者之间决出冠亚军。

**比赛规则**

主要以国际足联颁发的最新规则为准，但九龙湖杯足球赛中不得发生威胁到球员的铲球行为（不包括**无人情况下**的边线救球和门前射门），否则一律按犯规处理。场上球员和场边观众必须遵守当值裁判的判罚，允许在场下与裁判员进行交流，赛后如有异议可向足俱提出意见，但不得有辱骂、威胁甚至殴打裁判员的情况发生，情节恶劣者将直接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针对比赛结果有异议的队伍可在赛后24小时内向足俱提出书面意见，足俱仲裁组将针对该意见进行调查、讨论和仲裁。仲裁一般不改变比赛比分（有队伍作弊、违规的情况除外），仲裁结果最终解释权归足俱仲裁组所有。

**活动时间**

基本所有比赛均安排在周中中午，不影响周末的院系杯比赛。

抽签仪式：开学第一周周三（2016.2.24）；

揭幕战：开学第二周周中（具体日期待定）；

小组赛持续时间：约4周（第2、3、4、5周）；

八进四淘汰赛：1-2周（第6、7周）；

半决赛：第10周；

三四名决赛和决赛：第11、12周。

**活动地点**

梅园足球场、橘园足球场。

**参赛环节**

1. 确定参赛队伍

参赛队伍的组建由各年级足球队负责人与各班负责人商讨后决定，联班组建须得到其他班级认同。

1. 抽签仪式

时间：2016年2月24日晚21:10

各队伍代表准时到场，按班级顺序依次抽签，抽签决定小组赛对阵情况。抽签结果当场公布。

抽签仪式后由足俱负责人向各队伍代表强调比赛重点及注意事项。

1. 参赛要求

1、参赛队伍成员必须由所报名的班级成员组成，不能申请外援，场上球员在5-7人，场下替补不限人数（只要是班级成员即可），球员替换没有次数限制，换下可以再次换上（已被裁判员罚下的除外）。

2、比赛着装没有强制要求，但比赛双方服装不得重色，如果发现服重色的情况则由足俱提供号卡再行比赛。场上球员不能穿钢钉鞋，不能戴护腿板，比赛时不能佩戴首饰手表以保证双方球员的安全。

3、比赛时间由足俱与两队负责人协商之后定出，若应特殊理由需要更改时间的队伍必须提前24小时以上向足俱提出申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改比赛时间。若因天气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须推迟比赛，则由足俱提前对两队联系人进行通知。

4、比赛时间商定后，对于迟到15分钟的球队，若该队球员已满5人则强制开始比赛，若不满5人则作弃权处理，按0:3判负。若对阵双方均未按时到场，则本场比赛结果判为0:0。

**足球俱乐部工作人员**

比赛总负责人：薛源；

裁判组组长：徐昊鼎；

裁判组成员：薛源、张岁寒、管潇、张洛铭等。

**小组赛分组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队伍 组别 | A | B | C | D |
| 1 | 大二管班 | 大一五&丁 | 大三力班 | 大三三班 |
| 2 | 大二力&水班 | 大二五&丁 | 大三一&二 | 大一四&力 |
| 3 | 大三四&管班 | 大二一&四 | 大一一&二 | 大二二&三 |
| 4 | 大一管班 | 大三五&丁&水 | 大一三&六 |  |